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 SMART SECURITIES & COMMODITIES GROUP LIMITED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28)

**關連交易
當中涉及
根據特別授權認購股份
及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今天較早前本公司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之通函（「該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附載於該通函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普通決議案（「普通決議案」）批准有關認購股份一事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員。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	
	贊成	反對
批准認購股份	54,774,520 (100%)	0 (0%)

由於多於 50% 投票贊成普通決議案，故此普通決議案已正式獲得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 1,045,778,012 股股份。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所代表的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 312,198,012 股。葉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賣方及葉小姐）（佔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 607,792,000 股），以及承配人及其聯繫人（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其所知、所悉及所信，承配人及其聯繫人佔本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 125,788,000 股），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就普通決議案投票，而實際上彼等亦已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耀才證券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陳啟峰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葉茂林先生（主席）、陳啟峰先生（行政總裁）、郭思治先生、陳永誠先生、余韜剛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凌國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